材料学院2023年梁希班选拔与林业工程类分专业工作方案

材料学院2023年梁希班选拔与林业工程类分专业工作方案

为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专业有机结合，材料学院继续实行林业工程分层分类培养，特制定2023年梁希班选拔和林业工程类分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依据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，尊重学生的志愿选择，结合专业布局，对2022级学生采取梁希实验班与分专业培养。

2.根据学科发展、行业需求、培养能力等因素确定各专业及方向培养规模。

3.选拔和分专业过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4.对于专业学术特长生，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梁希班选拔与分专业工作组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、学院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科研副院长、行政副院长、各系主任

秘 书：教学秘书、团委相关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（1）负责制定学院选拔与分专业实施方案；（2）负责组织开展专业介绍与咨询；（3）负责学生成绩、综合素质的核定；（4）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，并审定选拔与专业分流名单；（5）负责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。

三、梁希班选拔要求

1.面向对象

本次选拔主要面向具有正式学籍的2022级林业工程类本科生以及因学籍异动复学后转入2022级的本科生。校内2022级理工科其他专业，且对林木生物质材料方向有兴趣的学生可申报梁希实验班。

2.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学积分×70%+面试成绩×30%，满分100分。

学积分以2023年8月14日教务系统中所列第一学年（2022-2023学年）分数为准。

3.专业（方向）、班级设置

设置一个梁希实验班，包括木材科学与工程、林产化工2个专业方向，各方向拟招收人数不超过15人。

招生条件：热爱林业事业，有志于在木材科学与工程、林产化工领域发展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自律管理能力，对拟选拔专业方向的科学研究感兴趣。大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。

梁希实验班	拟招收人数
梁希实验班（木材科学与工程方向）	≤15人
梁希实验班（林产化工方向）	≤15人

四、林业工程类分专业要求

1.面向对象

本次分专业主要面向具有正式学籍的2022级林业工程类本科生以及因学籍异动复学后转入2022级的本科生。

2.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学积分×95%+综合素质分×5%，满分100分。

学积分以2023年8月14日教务系统中所列第一学年（2022-2023学年）分数为准，综合素质分以学院团委核定为准。

3.专业（方向）、班级设置

共设置6个专业方向：木材科学与工程、木材科学与工程（木结构材料与工程方向）、家具设计与工程、林产化工、林产化工（制浆造纸工程方向）、林产化工（生物质能源科学与工程方向）6个专业方向。班级及各班人数设置如下：

专业名称	班级数（个）	班级人数
木材科学与工程	2	15≤单班人数＜30
家具设计与工程	2	15≤单班人数＜30
木材科学与工程（木结构材料与工程方向）	1	15≤单班人数≤20
林产化工	1	15≤单班人数＜30

林产化工（制浆造纸工程方向）	1	15≤单班人数＜30
林产化工（生物质能源科学与工程方向）	1	15≤单班人数＜30

五、工作流程及安排

1. 2023年7月7日，学院公布梁希班选拔与分专业实施方案。

2. 2023年7月8-11日，梁希班导师聘任。

3. 2023年7月27-29日，进行分专业宣传。

4. 2023年8月14日-19日，进行梁希班选拔工作：

（1）2023年8月14-15日，学生填写《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工科梁希班选拔申请表》，选择一个培养方向，并于8月15日17：00前发送至邮箱cailiaojx@bjfu.edu.cn，附件及邮件名均命名为“姓名+梁希班选拔”，同时联系学院教学办公室确认是否收到。

（2）2023年8月17日，分专业方向进行面试。

（3）2023年8月18日，拟录名单并公示。按照综合成绩，结合学生填报意向，拟定梁希班选拔学生名单，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2天。学生对选拔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提出复核申请。

（4）公布结果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正式公布梁希班选拔结果并组织学生双向选择导师。

5. 2023年8月21日-8月28日，进行林业工程类分专业工作：

（1）2023年8月21-22日，学生填写《材料学院林业工程类分专业学生申请表》，对6个专业方向进行意向排序，并于8月22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cailiaojx@bjfu.edu.cn，附件及邮件名均命名为“学号+姓名+班级”，同时填写在线表格（待发布）进行登记。

（2）2023年8月28日，确定各专业录取名单并公示。

学院教学部门开展专业录取工作。按照“成绩优先、志愿为序、优先保证单班最低人数”的录取规则，按照综合成绩，结合学生填报专业意向排序，拟定各专业录取名单，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2天。学生对分专业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提出复核申请。

体育特长生、艺术特长生、参军入伍复学学生、定向生等特殊类型学生，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（3）公布结果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正式公布分专业录取名单。

六、其他

1.按林业工程类招生的学生，若因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参军、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选拔与分专业的，复学后由学院按转入年级的专业进行选拔与分专业。

2.选拔与分专业后，重新进行分班，由学院团委负责具体实施。

3. 2023—2024学年起，学费按照学校相关专业(方向)规定标准执行。

4.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解释权归材料学院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附件下载：

· 附件1：2022级梁希班选拔、林工类分专业工作安排表.xlsx

· 附件2：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工科梁希班选拔申请表.docx

· 附件3：材料学院2022级林业工程类分专业申请表.docx

· 附件4：2022级林业工程类分专业介绍（线上）安排表.xlsx